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电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 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68,944,21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801,242,600.5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 209,369,531.47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91,873,069.0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9628_A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配额度确认、部分实施主体调整

根据《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围绕“风光大基地项目”、“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四类布局，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80亿元。

鉴于个别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对募投项目分配额度、实施主体进一步具体明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风光大基地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 1000MW “盐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0		436,458.16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 36.25 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 2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县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达坂城区 36.25 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 2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883.00	392,627.01	235,807.30
		乌鲁木齐县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原主体：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255.99	47,596.37
	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 8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418,393.97		253,644.24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900.00		99,763.95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		原主体：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		44,073.11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29.13		18,073.71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杨家窑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二期、宁东四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97,800.00		32,691.54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3,192.00		34,331.22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 102MW 项目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50,000.00	25,447.35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00.00	28,715.51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雅江县红星“1+N”项目I标 500MW 光伏电站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1,904.58	175,690.98
	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569.66	39,589.22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 光伏示范项目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39,442.66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2,751.37	74,887.85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478.72	22,758.79
	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风电项目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6,155.00	53,222.48
	河南华电商丘民权 100MW 平价上网风电项目	原主体：河南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82,441.00	29,252.85
	代力吉南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67,350.50	30,986.72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项目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1,449.00	46,614.26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6,936.27	14,163.66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55.43	11,228.22
合计				1,794,440.15

上述实施主体调整系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实施主体调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9,187.31 万元，本次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 额
风光大基地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 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6,458.16	436,458.16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 36.25 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 2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县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其中：达坂城区 36.25 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 23.75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35,807.30	235,807.30
	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 8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53,644.24	253,644.24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		99,763.95	99,763.95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8,073.71	18,073.71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杨家窑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二期、宁东四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32,691.54	32,691.54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34,331.22	34,331.22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 102MW 项目		25,447.35	25,447.35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28,715.51	28,715.51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雅江县红星“1+N”项目I标 500MW 光伏电站		175,690.98	175,690.98
	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39,589.22	39,589.22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758.79	22,758.79
	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风电项目		53,222.48	53,222.48
	代力吉南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30,986.72	30,986.72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项目		46,614.26	46,614.26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4,163.66	14,163.66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228.22	11,228.22
合计			1,559,187.31	1,559,187.31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9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9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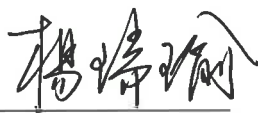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8 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 7 月 18 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系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9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瑞瑜



程然

